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N CHI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th FL., 140, Sec. 1,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O.C.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40號5樓
TEL: 23923862 • 239408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瑞蘋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95,440	2,224,756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6,261,791	4,037,035
未受限期末淨值	6,457,231	6,261,791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 11,457,231	\$ 11,261,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 13,171,471	72	\$ 14,480,100	74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5,718,205	31	8,874,588	45
應收帳款(附註三)	7,047,757	39	4,786,868	25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	-	24,45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00	-	15,000	-
預付款項(附註六)	390,509	2	757,785	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	-	21,409	-
非流動資產	5,123,389	28	5,139,031	26
基金(附註八)	5,000,000	27	5,000,000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九)	71,609	1	83,241	1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十)	8,080	-	9,0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00	-	46,700	-
資產總計	\$ 18,294,860	100	\$ 19,619,131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 6,837,629	38	\$ 8,357,340	43
應付帳款	751,826	4	2,078,100	1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3,438,750	19	4,083,072	21
預收款項	1,955,183	11	1,510,501	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691,870	4	685,667	3
負債總計	6,837,629	38	8,357,340	43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十三)	5,000,000	27	5,000,000	25
暫時受限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6,457,231	35	6,261,791	32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淨值總額	11,457,231	62	11,261,791	57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8,294,860	100	\$ 19,619,1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						
捐贈收入	\$ 3,691,192	12	\$ 7,555,943	20	(3,864,751)	(51)
利息收入	125,671	-	126,584	-	(913)	(72)
委辦收入	3,296,250	11	4,043,425	11	(747,175)	(1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3,902,194	77	26,325,479	69	(2,423,285)	(9)
其他收入	99,333	-	174,632	-	(75,299)	(43)
收入合計	31,114,640	100	38,226,063	100	(7,111,423)	(19)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328,886	4	1,229,983	3	98,903	8
委辦支出	5,134,135	16	9,226,354	24	(4,092,219)	(4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4,456,179	79	25,544,970	67	(1,088,791)	(4)
支出合計	30,919,200	99	36,001,307	94	(5,082,107)	(14)
本期稅前餘絀	195,440	1	2,224,756	6	(2,029,316)	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三及十五)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95,440	1	2,224,756	6	(2,029,316)	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曾菁瑩

董事長：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95,440	\$2,224,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25,671)	(126,584)
折舊費用	30,203	68,853
攤銷費用	1,010	1,01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60,889)	387,9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450	(20,8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7,276	(551,4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09	(21,4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6,274)	920,6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4,322)	(344,5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4,682	496,1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03	2,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66,483)	3,037,031
支付之所得稅	-	(1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6,483)	3,022,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71)	(76,648)
取得無形資產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00	10,000
收取之利息	125,671	126,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100	59,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4,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4,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6,383)	2,977,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4,588	5,896,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8,205	\$8,874,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曾菁瑩

董事長：

佩李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會於 96 年 4 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264134 號函核准立案，並於 96 年 4 月 24 日經法院登記成立。本會設址於宜蘭縣員山鄉三闔路 215 號。

本會之設立係以維繫環境倫理，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為目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一)整合環境資源，推動終身環境教育。
- (二)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 (三)參與環境議題，推動環境政策。
- (四)提供環境發展與資源整合之規劃、營運、推廣、諮詢、輔導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

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之提列方式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年；辦公器具，3至5年；雜項設備，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賸餘或短絀，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

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賸餘；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當期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會承租之租賃條款皆未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故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受贈收入

本會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或其債務經捐贈人無條件解除時，應按現金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或債務解除金額認列捐贈收入。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當期餘絀。以本會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當期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當期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會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三)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核課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資產。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關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會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46,357	\$ 151,69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443,845	6,751,089
外幣存款	1,128,003	1,971,809
合計	<u>\$ 5,718,205</u>	<u>\$ 8,874,588</u>

六、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388,882	\$ 757,785
其他預付款	1,627	-
合計	<u>\$ 390,509</u>	<u>\$ 757,785</u>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	\$ 6,149
暫付款	-	15,260
合計	<u>\$ -</u>	<u>\$ 21,409</u>

八、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登記基金	\$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u>\$ 5,000,000</u>	<u>\$ 5,000,000</u>

上列基金係屬經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之現金，由董事會負責保管及運用，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不得動用本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器具	雜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 575,466	\$ 485,515	\$ 1,072,981
增添	-	18,571	-	18,571
處分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	\$ 594,037	\$ 485,515	\$ 1,091,55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 571,666	\$ 406,074	\$ 989,740
處分	-	-	-	-
折舊	-	3,138	27,065	30,20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	\$ 574,804	\$ 433,139	\$ 1,019,943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	\$ 19,233	\$ 52,376	\$ 71,609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 575,466	\$ 408,867	\$ 996,333
增添	-	-	76,648	76,648
處分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	\$ 575,466	\$ 485,515	\$ 1,072,98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 535,528	\$ 373,359	\$ 920,887
處分	-	-	-	-
折舊	-	36,138	32,715	68,85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	\$ 571,666	\$ 406,074	\$ 989,740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	\$ 3,800	\$ 79,441	\$ 83,24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商標	合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00	\$ 10,100
出價取得	-	-
處分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00	\$ 10,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0	\$ 1,010
處分	-	-
攤銷	1,010	1,01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0	\$ 2,020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8,080	\$ 8,080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00	\$ 10,100
出價取得	-	-
處分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00	\$ 10,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處分	-	-
攤銷	1,010	1,01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0	\$ 1,010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9,090	\$ 9,090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560,039	\$ 3,308,072
應付勞健保	287,618	286,562
應付退休金	197,316	200,246
應付營業稅	338,223	207,853
其他	55,554	80,339
合計	\$ 3,438,750	\$ 4,083,072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暫收款	\$ 568,892	\$ 568,892
代收款	122,978	116,775
合計	\$ 691,870	\$ 685,667

十三、永久受限淨值

本會係由李莊美瑜、李靜怡、李佩蓉、李宗賢等共同捐助現金 5,000,000 元設立，截至 114 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5,000,000 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餘絀關係之調節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餘絀	\$ 195,440	\$ 2,224,756
按適用稅率 20% 計算之稅額	39,088	444,951
免稅所得	(39,088)	(444,951)
所得稅費用	\$ -	\$ -

十六、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應付帳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74,376
合計	\$ -	\$ 74,376

上述交易之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捐贈收入	\$ -	\$ 146,221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96,000	96,000
其他關係人	商品收入	-	600
合計		\$ 96,000	\$ 242,821

關係人類別		薪資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2,602,743	\$ 3,188,727
合計		\$ 2,602,743	\$ 3,188,727

上述薪資支出係具董事身份之員工，提供日常工作勞務所應支領之薪資。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租金支出	\$ 216,000	\$ 198,0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120,000	74,504
合計		\$ 336,000	\$ 272,504

十七、本會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營運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無。
3.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無。

十八、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6371

號

會員姓名：卓瑞蘋

事務所電話：(02)23923862

事務所名稱：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52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40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8893021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21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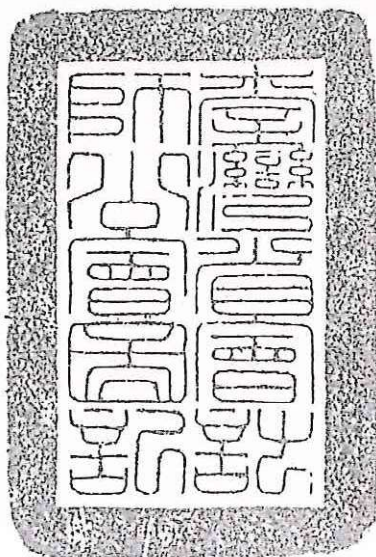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卓瑞蘋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7 日